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53元；
3. 重選史俊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潘大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賢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及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

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至最多10%新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豁免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有關社交距離的現行政策，本公司決定於2020年7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更多時間待疫情緩和，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3.46(2)(b)條，並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財務報表的限期延長至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6月3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